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专项宣传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

填报人姓名：范艳玲

联系电话：0753-3386678

填报日期：2024-6-14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专项宣传费，按照市委会议纪要，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宣传报道市委各项重点工作，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增强舆论引导、文化引领、传播引擎三种能力，切实营造理论氛围、舆论氛围、文化氛围、社会氛围四个良好氛围，为兴宁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2023 年计划完成宣传报道市委各项重点工作、宣传国家方针政策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精心组织对外宣传报道市委各项重点工作，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成立绩效工作小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追加有依据、日常有监督、结果有审核，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不存在违规违法使用现象。

自评：优秀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

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= $39.92/100*100*12\%=4.8$ ，不存在垫资情况；

监督管理：能对专项宣传费项目进行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数量指标：支出及时率 100%；

质量指标：扩大对外宣传影响力，达到预期目标；

时效指标：100%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；

成本指标：资金合规率 100%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销环境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确保市委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，达到预期目标；

满意度指标：受众群众满意度 95%以上都满意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细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、部门绩效管理水平；二是

落实绩效管理制度，提升绩效自评质量，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，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，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。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，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；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科室，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。